

民國 113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全民國防教育法」暨工作實需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自我防衛決心，整合各部會、地方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策頒本工作計畫。

參、工作規劃

一、學校教育：

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增進學生國防知識為目標，為強化學校教育施教成效，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活動概述如下：

(一) 第七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如附表 1）：

由教育部推薦參賽學校，陸（北部地區）、海（南部地區）及空（中部地區）軍司令部於 4 月中旬前辦理初賽，國防部預於 7 月上旬辦理決賽。賽程搭配國軍社團成果展及全民國防教育互動宣導攤位，並透過各縣（市）聯絡處，邀請地區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以觀摩表演方式共同參與，期能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二)「走入校園」活動（如附表 2）：

國防部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辦理，提供青年學子

與軍事校院、部隊間之交流管道，在不影響部隊任務遂行及學生課業原則下，由各軍司令（指揮）部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以小群組、多批次方式走入各級學校，藉由活潑多元方式與師生交流互動、雙向溝通，以增進接觸國防事務及知識，進而爭取認同與支持，深化青年學子全民防衛認知，扎根全民國防理念，提升整體教育成效。

（三）寒、暑期戰鬥營（如附表3）：

採「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由國防部主導，各軍司令（指揮）部策劃執行，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協辦，規劃於1月份辦理寒假戰鬥營、7至8月份暑期戰鬥營，期使青年學子透由實訓、實作、實況體驗國防事務，建立全民國防信念，激發防衛國家意識。

（四）南沙研習營（如附表4）：

研習活動區分4個梯次，1至3梯次參加對象為國內各大專院校博（碩）士及大四、大三學生，預計接訓6所大學院校（含112年保留資格學校）；第4梯次採專案實施，由教育部推薦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參與營隊，並將研習活動紀實，提供參研師生，以深耕全民國防教育。

（五）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由教育部依國軍靶場訓用情形，先期協調各支援單位，在不影響戰演訓任務與支援能量之前提下，規劃

射擊流路，並於6月30日前，函送113學年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俾利辦理支援事宜；另射擊使用槍、彈屯儲，由教育部協調寄屯單位同意後，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辦理；另外島射擊用彈前運作業，不得採憑單交換方式，確依委製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社會教育：

國防部整合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民間團體等單位，策辦多元教育活動（課程），並透過多元文宣管道推廣，強化國人具備「自己國家，自己守護」、「同島一命，同舟共濟」之憂患意識，活動規劃概述如次：

（一）「走入鄉里」活動（如附表5）：

113年由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主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武器裝備陳展及戰技操演等多元方式，提供國人接觸國防、瞭解國防機會；另請各縣（市）聯絡處，邀請地區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配合表演，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二）「走入社會」活動（如附表6）：

自113年起，國防部指導陸軍司令部，以各作戰區為單位，主動聯繫轄內縣市政府、區、鄉（鎮、市）等行政機關或企業公司，配合相關會議、運動會、親子日或人員教育訓練等時機，遴派具國防專業之專家學者、心戰大隊或所屬部隊內具特色宣教小組，前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如：專題講座、互動體驗等），

以增進社會各界接觸國防事務的機會，進而爭取認同與支持，提升整體教育成效。

(三)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藉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針對國家安全、國防重大施政、國軍主要裝備及重要戰史等面向，設計簡明易懂之題目，期使國人透過多元、活潑、豐富之訊息，瞭解國防施政作為及增進國防知識，以達全民國防教育「全面普及」、「深化教育」之目標。

(四) 國防知性之旅（如附表 7）：

藉「國防知性之旅」活動，結合國防專業及裝備陳展與體驗等多元化教育內容方式，以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成果，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使國人認識國防、瞭解國防，進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以達「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年度活動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公布於國防部發言人、各軍司令部臉書及「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五) 強化社群網路經營（如附表 8）：

藉由「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結合各類活動實施宣傳，提供全民國防教育紀實照片、研究成果、在職教育參考教案及文宣形象影片瀏覽，並將抗戰及保臺戰役、戰史資料上傳網站，吸引民眾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並讓國人瞭解歷史及正確之國防資訊新知，進而支持國防、參與國防。

（六）擴大文宣主軸宣傳：

- 1、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國防事務及軍事議題的了解與認識，國防部持續推動軍事資訊普及化，透過多元管道，針對國防政策、全民國防系列活動及國軍重大演訓等，強化影音、圖片等宣傳作為，將國軍加強戰備整備，勤訓精練實況，呈現在國人面前，期達鞏固軍民心防之效果。
- 2、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支持國防，熱愛國家」之教育主軸，運用多元宣傳管道與資源，透由所屬機關與學校公布欄、網站（頁）、有線電視、報紙、雜誌、機場、捷運站、鐵路、港口等交通要點公益燈箱及電子看板等傳播媒介，擴大宣傳教育主軸資訊，並製作海報、摺頁及相關文宣品，強化整體宣教效果。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如附表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公務人員透過在職進修，專題講演、數位學習等授課方式，建立公職人員國防基本知識，強化全民國防意識，辦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課程安排：

- 1、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依據單位需求，規劃在職教育課程，以每半年排定1場次（每場次2小時）為原則，透過函文國防部申請師資；另將執行成效於12月1日前併同年度「全民國

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資料（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授課認證學習成效）函文國防部。

- 2、為落實基層（鄉、鎮、市、區級）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推展，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訂定具體作法，並配合鄰、里長等研習會時機，安排隨班訓練等相關課程。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教學需求，函文國防大學申請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師資，講授或錄製授課教材供線上課程運用，以增進在職教育成效。

（二）提升師資能量：

國防部遴選所屬具助理教授（含）以上博士學歷或戰略學資人員，由國防大學辦理「教案審查、試講試教暨師資培訓講習」等3階段評核，合格人員擔任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師資。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文化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辦理原則如下：

（一）結合觀光發展，宣導文物保護（如附表 10）：

為彰顯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將行政區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軍事文物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資源推廣，運用各類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教育資訊，達到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二）配合政策推動眷村文化保存：

- 1、「眷村」為臺灣特有的文化資產，為兼顧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推動、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資眷村計有44處，其中澎湖縣「篤行十村」等13處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由國防部提撥園區初期所需之軟、硬體開辦經費，後續經營管理請由所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 2、其他經各地方政府指定具保存價值眷村計有高雄市「黃埔新村」等31處，因無修復預算，國防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商採行合作經營及代管維護，透由各縣市政府自籌款及文化部配額款，以有效推動眷村文化保存。

五、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

國防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掌理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策劃與考核、獎助及評鑑，以及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等事項，相關規劃概述如次：

（一）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研究：

- 1、為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作為，由國防部協請各全民國防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質發展需要規劃研究主題，置重點於現況檢視、實務工作研究及學理發展運用等議題，責由國防大學邀請專家學者撰擬專文，共同研討精進，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俾發揮研究成效。

2、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研究風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院校，依教育需求，策辦研究，藉以提升研究面向與交流互動，推動學術研究風潮。

(二)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如附表 11）：

1、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律定選拔個人及團體獎項之條件與名額，遴聘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專家、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評選會，透過評選審議機制選拔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團體及個人，配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公開表揚，以提升實質獎勵效益。

2、各薦報機關完成初審後，於113年5月31日前依獲獎員額將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初審原始名冊函送國防部辦理，並請落實審查機制，以維評審公正。

(三) 112 至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如附表 12）：

依「民國 112 至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作業要點，針對 112 年未獲評優良之 13 個縣（市），績序前二分之一單位（臺中市、桃園市、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金門縣）以電話輔導；績序後二分之一單位（臺南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嘉義縣、澎湖縣、臺東縣），113 年將會同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輔導訪問，協助解決窒

礙，強化工作成效。

六、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如附表13）：

國防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聯參單位、各軍司令（指揮）部與國防大學年度工作執行情形，以及各公部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執行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預算編列成效，並研提精進作法，函送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審認。

肆、協調事項

一、申請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師資，請透過函文方式，於每月20日前提出次月授課需求，以利師資派遣。

二、各界申請全民國防教育參訪及支援活動，請依111年5月12日國防部修訂「受理各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表」辦理，參訪屬單一軍種（單位），逕向該軍種（單位）申辦；另支援各界兵力及裝備展示，應向所在地區之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如附表14）。相關資訊公告於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s://gpwd.mnd.gov.tw>）及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aode.mnd.gov.tw>），供各界下載使用。

三、依各項工作規劃分工屬性，各相關單位均應於各項支援協定，協力整合各單位總體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冀達鞏固全民心理防線，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共信之目標。

附表 1

第七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	
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藉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展現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具體作為	<p>一、教育部邀請全國高級中等（含相當學制）學校參加，規劃4月中旬前分區辦理初賽，7月上旬辦理決賽。</p> <p>二、廣邀各級高中、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粉絲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以擴大宣教成效。</p> <p>三、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負責初賽場次規劃及執行全般事宜（陸軍北部、海軍南部及空軍中部），並協助決賽執行全般事宜。2.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接待人員、行政人力派遣（支援）等事宜。3. 協請各縣（市）聯絡處，邀請地區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配合觀摩表演，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4. 協調地區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5. 創意社團及攤位設置暨Q版造型車互動拍照等事宜。 <p>（二）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政辦室）：</p> <p>協助申派人員行政運輸車輛。</p> <p>（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三軍儀隊暨示範樂隊派遣。2. 指派儀隊訓練專長人員擔任評審。3. 督導人才招募活動暨攤位設置。

4.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四)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作計室）：

管制各單位支援兵力、裝備派遣。

(五)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次室）：

1. 負責協調管制參演人員、參賽師生及裝備運輸車輛派遣事宜。

2. 指導陳展裝備檢整事宜。

(六) 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

1. 指導各場次醫療站開設事宜。

2. 指導各場次緊急醫療應變處置整備事宜。

(七) 國防部主計局（以下簡稱主計局）：

協辦各項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八)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綜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決賽全般事宜。

2. 軍事新聞處：

(1) 召開記者會暨辦理各場次活動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2) 負責發言人臉書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事宜。

3. 保防安全處：

督導各地區初賽及決賽安全維護與狀況掌握事宜。

4.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5.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以下簡稱心戰大隊）：

(1) 辦理活動標案、場地申請、大型群聚活動申請事宜。

(2) 互動攤位設置、採訪（報導）活動暨表演活動等。

	<p>(3) 協助評分及計分組人員派遣等相關行政事宜。</p> <p>(4) 國防文宣車陳展及得獎學校海報現場印製事宜。</p> <p>6. 青年日報社：</p> <p>(1) 負責空拍申請作業、直播、採訪、報導及記實。</p> <p>(2) 全民國防教育互動式攤位設置事宜。</p> <p>(3) 針對各校所提供之訓練影片或至各參賽學校拍攝訓練、加油影片、照片，並完成剪輯、後製。</p> <p>7. 軍聞社：</p> <p>負責新聞採訪報導、人員專訪及製播新聞剪影。</p>
四、教育部：	<p>(一) 推薦表演藝術專長評審及初賽參賽學校。</p> <p>(二) 協助邀請各區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表演。</p> <p>(三) 邀請北、中、南區晉級決賽之學校師生及競賽當日各校出席師長。</p> <p>(四) 協助統籌參賽學校（隊伍）文宣影片拍攝、記者會及領隊會議與會相關事宜。</p>
期程	<p>一、113年2月下旬報名截止。</p> <p>二、113年4月中旬前辦理初賽場次。</p> <p>三、113年5月下旬前召開決賽領隊會議。</p> <p>四、113年7月上旬決賽正式實施。</p>
主辦單位	國防部（政戰局）、教育部

附表 2

「走入校園」活動

目的	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校院、部隊間之交流管道，規劃多元活動形式，藉由走入校園與師生交流互動、雙向溝通時機，增進接觸國防事務及知識，進而爭取認同與支持，扎根全民國防理念。								
具體作為	<p>一、在不影響部隊任務及學生課業為原則，分由各軍司令（指揮）部主辦，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以小群組、多批次方式走入各級學校，期以活潑、多元方式，深化青年學子全民防衛認知，提升整體教育成效。</p> <p>二、年度各軍司令（指揮）部依國防部律定場次辦理（如下表），且為求全民國防教育普及各級學校，主辦單位應平均規劃於各級學校辦理之次數。</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單位</th><th>辦理場次</th></tr></thead><tbody><tr><td>陸軍司令部 (含後備指揮部、資通聯隊)</td><td>32 場次</td></tr><tr><td>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td><td>各 14 場次</td></tr><tr><td>資通電軍指揮部</td><td>10 場次</td></tr></tbody></table> <p>三、主辦單位結合單位特性或社團才藝項目，自行規劃活動內容（如：軍旅經驗分享、互動式體驗、課後 Q&A），藉由宣教小組與青年學子互動過程，啟發學習意願，帶動全民國防教育學習風氣。</p> <p>四、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 各軍司令（指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規劃、指導與執行走入校園活動。分別於 2、7 月份 20 日前，將活動場次規劃表報部備查。 <p>(二) 各軍司令（指揮）部所屬單位：</p>	單位	辦理場次	陸軍司令部 (含後備指揮部、資通聯隊)	32 場次	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	各 14 場次	資通電軍指揮部	10 場次
單位	辦理場次								
陸軍司令部 (含後備指揮部、資通聯隊)	32 場次								
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	各 14 場次								
資通電軍指揮部	10 場次								

	<p>負責走入校園活動各項行政支援等事項。</p> <p>(三) 國防大學（共教中心）：</p> <p>配合各主辦單位申請，遴派「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前往授課。</p> <p>(四) 政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宣心戰處： 2. 主計室： <p>頒布計畫、經費下授、提供指導與支援。</p> <p>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p>
期 程	<p>一、113年2、7月份20日前由各主辦單位完成上、下半年度執行規劃。</p> <p>二、各軍司令（指揮）部每月執行活動，並於次月15日前，將活動成效電傳政戰局。</p>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各軍司令（指揮）部

附表 3

寒、暑期戰鬥營	
目 的	以「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各類營隊活動，期能引領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國家安全體認。
具 作 體 為	<p>一、由國防部主導計畫頒布，教育部協助宣傳，各單位落實執行。</p> <p>二、在不影響國軍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之前提，結合軍種特色、部隊暨兵科學校教學資源整合，執行營隊活動規劃。</p> <p>三、各辦班單位應就營隊活動期程、內容、場地及個人保險等工作妥慎規劃，配合部隊訓練流路完成細部計畫，俾利營隊任務順利遂行。</p> <p>四、配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暨「國防線上」節目播出，擴大文宣效益。</p> <p>五、召開記者會或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廣為宣傳，鼓勵全國青年學子踴躍參加。</p> <p>六、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 各辦班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隊活動課程、食宿、訓場、武器、彈藥、運輸、載具、後勤及安全紀律整體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2. 網路報名審認及錄取作業。3. 辦理新聞通訊員講習、團輔活動師資培訓及課程設計等事宜。 <p>(二) 人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派適員協助人才招募解說。2. 輔導各執行單位及人事部門運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資源，遴選具報名意願學生等事宜。3.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三) 作計室：

1. 飛航機具及艦艇調派（含不良天候備案）。
2. 將「寒、暑期戰鬥營」活動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及「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四) 後次室：

1. 指導各營隊辦理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 協助辦班單位膳食規劃督導。
3. 協助辦班單位迷彩服及裝備調借事宜。
4. 戰鬥營隊車輛運輸安全維護與督導。

(五) 軍醫局：

1. 指導各場次醫療站開設事宜。
2. 參加活動學員納入「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管制。
3. 指導各場次緊急醫療應變處置整備事宜。

(六)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 (1) 計畫策頒暨綜辦全般事宜。
- (2) 訂定文宣布置製作標準與作法。
- (3) 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中，報導活動訊息及製播專輯，擴大宣傳成效。
- (4) 管制青年日報社相關刊物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

2. 軍事新聞處：

- (1) 負責新聞發布。
- (2) 配合辦理開放媒體參訪活動；另督導各執行單位參（採）訪接待整備。
- (3) 管制軍聞社實施戰鬥營活動專輯拍攝，並於「國防線上及莒光園地」刊播報導活動專輯。

3.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p>4. 心戰大隊：</p> <p>(1)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短片及海報廣告、廣播製作。</p> <p>(2) 督導漢聲電臺製播寒、暑期戰鬥營活動系列專題報導。</p> <p>5.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p> <p>宣傳短片（圖卡）企製、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拍攝作業。</p> <p>(七) 國防大學：</p> <p>不良天候備案之外島營隊學員住宿（政戰學院）及搭伙事宜。</p> <p>七、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 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入口網站，協助建置各營隊活動資訊鏈結、及活動文宣海報與活動簡章傳散宣導。 對於不適參加活動學生，轉知學校於審核時依網路報名限制條件，協助檢視排除參加報名。 <p>(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協助運用地區公益媒體通路資源，刊播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之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p>
期 程	<p>一、113年1月實施寒假戰鬥營活動。</p> <p>二、113年7、8月實施暑期戰鬥營活動。</p> <p>三、113年10月完成活動執行成效報告。</p>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各軍司令（指揮）部

附表 4

南沙研習營	
目 的	為強化國人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以南海歷史考證、海洋法制研習、戰略情勢研究及海洋生態體驗為教育主軸，藉此激發愛國熱忱，並向師生傳遞同島一命的軍人信念，進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彰顯我國南海主權。
具 作 體 為	<p>一、國防部主辦（分工單位計海、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軍醫局、作計室、訓次室、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教育部協辦。</p> <p>二、規劃 113 年 4 至 7 月份，區分 4 梯次實施。</p> <p>三、營隊組成：</p> <p>(一) 1 至 3 梯次參加對象為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博（碩）士及大四、大三學生組隊報名（採通訊報名），每梯次由 3 所學校師生共組營隊參加。</p> <p>(二) 第 4 梯次採專案實施，由教育部推薦國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 21 員，並提供充分備額參與研習營活動，藉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種能。</p> <p>四、112 年因天氣影響，第 1、2 梯活動取消辦理，大專院校第 1 梯次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及第 2 梯次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海洋大學、清華大學等 6 所錄取學校，保留至 113 年同梯次實施。</p> <p>五、大專院校保留資格學校，須參照活動報名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時視同放棄，缺額由大專院校備取優序組隊遞補；備取學校優序，以時間內依報名資料郵寄至國防部承辦單位收辦順序（以寄件當日郵戳為憑），同時符合活動簡章規範者為優先。</p> <p>六、依據報名結果，邀集海巡署、教育部代表、各參研學校及協辦（分工）單位，召開活動協調會，</p>

完成 4 梯次參研營隊編組，並繳交研習活動手冊；另由各學校隨隊教師兼任正、副領隊（依錄取學校次序排訂，第 4 梯次由教育部自行遴選），講授研究領域相關專業課程。

七、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 作計室：

1. 管制海軍司令部輸具及航期規劃。
2. 不良天候運輸備案及載具調派相關事宜。
3. 「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將參研師生納入國軍相關搜救機制管制。

(二) 訓次室：

審核研習營艦艇實作訓練課程，並指導訓練安全維護事宜。

(三)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 (1) 指導綜辦活動全般事宜。
- (2) 完成各參研學校所屬研習營社群網站整合。
- (3) 管制青年日報社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
- (4) 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宣傳活動訊息，並播放報導專輯影帶，擴大教育成效。

2. 軍事新聞處：

- (1) 負責新聞管制發布事宜（視狀況邀請媒體採訪返港歡迎儀式）。
- (2) 管制軍聞社製作 5 分鐘新聞影帶、活動照片；另配合承辦單位適時辦理媒體邀訪與新聞成效蒐整等事宜。

3.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4. 心戰大隊：

- (1) 指派漢聲電臺記者全程攝（錄）影，俟研習營返航後，製播專輯節目。
- (2) 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參研學校報名作

業。

5.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

(1) 指派記者全程攝(錄)影，俟研習營返航後，剪輯提供新聞影帶及照片。

(2) 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影帶拍攝作業。

(四) 國防大學：

遴派教官講授全民國防教育及南海戰略課程，並協助營隊生活管理與行政協調工作。

(五) 海軍司令部：

1. 規劃執行艦上實務操作及團輔課程。

2. 派遣女性護理人員，協助女性學員生活醫療照護。

3. 負責研習營成員報到及賦歸接送(左營高鐵站至海軍左營基地往返)，以及登島換乘運輸載具(人員運輸艦)派遣協調事宜。

4. 活動費用收繳(支應)及行政支援事項。

5. 研習營學員警政資料查詢，以及教學電腦攜入(出)查核申請事宜。

6. 海上指揮官由海軍任務艦艦長擔任。

(六) 空軍司令部：

1. 登島人員查核及登島許可作業。

2. 指導所屬太平島駐防單位，協助研習營師生登島住宿及參訪接待事宜。

(七) 軍醫局：

指導各場次營隊緊急醫療應變處置及傳染病防治作業。

八、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 太平島參訪活動規劃及行政支援事項。

2. 協助研習營運輸載具(人員運輸艦)派遣事宜。

3. 陸上指揮官由太平島駐防單位指揮官擔任。

(二)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會議時機宣導周知，並函文大專院校，鼓勵所屬博（碩）士及大四、大三學生報名參加。 2. 遴選21位（女性教師以6員為限）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參與第4梯次研習營活動，並推舉正、副領隊各1員，擔任研習營課程講授教師（倘於活動協調會召開前1週人數未達前揭參訓人數，則由大專院校抽籤備選優序遞補組隊）。 3. 負責參研教師家屬聯繫，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p>(三) 各參研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營教師與博（碩）士與大四、大三學生遴選及活動報名事宜。 2. 輔導營隊成立專屬社群及專業課程教學規劃事宜。 3. 負責參研師生家屬聯繫，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期程	<p>一、113年1月下旬完成「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案，並公布活動簡章，同時開放學校報名。</p> <p>二、113年3月8日學校報名作業截止並完成資格審查，公布參研及備取學校，3月下旬舉辦活動協調會。</p> <p>三、113年10月下旬完成活動紀實及執行成效報告。</p>
主辦單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5

「走入鄉里」活動	
目 的	<p>為使國人接觸、瞭解國防，透過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走入鄉里活動，藉由與地方交流互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武器裝備陳展及表演活動等多元宣教方式，增進民眾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以招募優質國防人才，扎根全民國防教育理念。</p>
具 作 體 為	<p>一、場次規劃： 年度規劃執行3場次，由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依輪序辦理，廣邀各地區政府官員、地方仕紳、學校及民眾共同參與。</p> <p>二、表演活動： 結合鄉里社區、周邊學校及部隊等單位之動態性社團，並協請各縣（市）聯絡處，邀請地區推展愛國暨勵志歌曲教學具成效之學校，配合觀摩表演，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p> <p>三、宣導攤位： 由各執行單位統籌，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並協請轄區內三軍部隊設置互動體驗專區，擴大民眾對國防事務之認識。</p> <p>四、裝備陳展： 由各執行單位指導、協調所屬支援，規劃多元化裝備、武器陳展及體驗活動，並安排專人實施解說與介紹，加深國人對國軍戰備整備認知。</p> <p>五、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 各軍司令（指揮）部： 負責規劃、指導辦理走入鄉里活動，並於活動日前1個月將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報部審查。</p> <p>(二) 各作戰區： 協辦走入鄉里各項行政支援事項。</p> <p>(三) 人次室：</p>

	<p>各場次派員指導設置人才招募攤位暨宣導等事宜。</p> <p>(四) 訓次室： 各場次指導裝備陳展規劃事宜。</p> <p>(五) 後次室： 辦理各場次遊覽車委商運輸申請事宜。</p> <p>(六) 政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宣心戰處：經費下授及提供指導與支援。 主計室：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心戰大隊：負責全民國防攤位及社團交流表演。 青年日報社：負責全民國防攤位及新聞採訪報導。 軍聞社：負責新聞採訪報導與攝制作業。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邀請鄰近轄區內仕紳、民眾共同參與。</p>
--	--

期 程	一、活動於113年3至11月間辦理完畢。 二、活動日前1月完成實施計畫。 三、各場次活動完成後2週內呈報紀實報告。
主 單 辦 位	各軍司令（指揮）部

附表 6

「走入社會」活動	
目 的	為深化及普及全民國防教育層面，以各作戰區為單位，主動聯繫轄內縣市政府、區、鄉（鎮、市）等行政機關或企業公司，配合相關會議、運動會、親子日或人員教育訓練等時機，辦理走入社會活動，藉由遴派具國防專業之專家學者、心戰大隊或所屬部隊內具特色宣教小組等多元方式辦理宣教，增進社會各界接觸國防事務的機會，進而爭取認同與支持，提升整體教育成效。
具 作 體 為	<p>一、由國防部指導，陸軍司令部督導，以作戰區為單位主辦單位，主動聯繫轄內縣市政府、區、鄉（鎮、市）等行政機關或企業公司，在不影響部隊任務及單位正常作息為原則，遴派具國防專業之民間專家學者、心戰大隊或或編組單位內具特色宣教小組辦理。</p> <p>二、年度各作戰區至少辦理 1 場次，且為求全民國防教育普及，主辦單位應平均規劃縣市政府及企業公司辦理之次數。</p> <p>三、主辦單位應配合縣市政府及企業公司特性，規劃多元教育內容（如專題講座、互動式體驗、軍旅經驗分享、從軍Q&A、有獎徵答、藝工隊交流表演等），藉由互動交流，以生動活潑方式，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爭取國人瞭解國防事務，進而支持國防政策，增進具備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p> <p>四、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陸軍司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規劃、指導與執行走入社會活動。 2. 分別於 3、7 月份 20 日前，將活動場次規劃及經費需求報部審查。

	<p>(二) 各作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繫與協調轄區縣市政府、區、里（鄉、鎮）等行政機關或企業公司。 2. 編組作戰區內具單位特色宣教小組，完成人員教育訓練。 3. 執行走入社會活動。 <p>(三) 政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宣心戰處：經費下授、協調民間專家學者及提供指導與支援。 2. 主計室：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3. 心戰大隊：負責全民國防攤位及藝工隊交流表演。 4. 青年日報社：負責新聞採訪報導。 5. 軍聞社：負責新聞採訪報導與攝制作業。
期 程	<p>一、113年3、7月份20日前由陸軍司令部完成上、下年度執行規劃及經費需求報部審查。</p> <p>二、陸軍司令部每月執行活動於次月15日前，將活動成效電傳政戰局。</p>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7

國防知性之旅	
目 的	藉「國防知性之旅」活動，結合國防專業及裝備陳展與體驗等多元化教育內容方式，以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成果，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使國人認識國防、瞭解國防，進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
具 作 體 為	<p>一、為有效提升全民國防意識，爭取支持國防施政作為，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指導活動承辦單位，協調及整合作戰區內部隊資源，以大眾交通疏運便利營區為主，結合重要慶典或國軍紀念等節日方式辦理。</p> <p>二、活動以「靜態陳展為主、動態表演為輔」，結合國軍抗戰紀念（節）日及軍史文物等內容，使項目豐富多元化，以精進活動深度與內涵，內容參考如下：</p> <p>（一）靜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裝備陳展（主戰裝備為主）、人才招募、軍（隊）史文物展、藝文展、醫療諮詢、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及營區設施參觀等。2. 軍（隊）史文物展專區可結合國軍抗戰紀念為主題，配合軍種（單位）創立過程及重大紀實相關文史等，運用陳列文、圖、物品及紀錄影片播放等方式，以緬懷國軍先烈、先賢奉獻犧牲英勇事蹟。3. 園遊會（攤位）除人才招募，可規劃地方特色、國軍文宣（如青年日報及漢聲廣播電臺等）及愛心義賣（如社福、弱勢及動物保護機構等非營利組織）攤位，以擴大招募文宣效果及發揚國軍愛民精神。 <p>（二）動態：</p> <p>以戰技操演（如樂儀隊、莒拳、刺槍、近戰格</p>

門)、社團表演、訓練模擬器、裝備試乘及個裝試穿體驗等。

三、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1)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協調各級主管機關(構)，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並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更新各場次活動相關資訊。

(2) 指導承辦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軍史文物文宣資料設計與製作，建構整體文宣資源，擴大宣導成效。

2. 軍事新聞處：

指導活動新聞發布、處理、媒體邀訪等相關事項。

3. 保防安全處：

(1) 負責各項安全維護作業指導，要求承辦單位依「國軍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及「國防部參與國防事務人員保密安全管控機制」標準作業手冊規範，落實入營人員身分查驗，俾完備安全防護作為。

(2) 負責指導保防教育陳展事宜。

4.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5. 青年日報社、軍聞社及漢聲電臺：

負責採訪報導活動相關資訊，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等多元管道，擴大文宣效果。

(二) 主計局：

協辦各項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三) 軍醫局：

1. 指導所屬各作戰區醫院配合活動設置衛教宣導攤位。

2. 督導活動緊急醫療救護支援相關規劃與整備，俾維人員安全與健康。

(四) 人次室：

1. 結合活動期程，指導各執行單位及人事部門運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實施人才招募。
2. 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案獎勵績點審查核給及管制原則」等規定，指導與協助辦理獎勵相關事宜。

(五) 情次室：

協助掌握活動期間，空中動態兵力操演天氣相關資訊事宜。

(六) 作計室：

1. 督導及管制參展單位兵力調動相關事宜。
2. 協助辦理本部長官督（輔）導、人員、裝備及慰問各活動場次行程運輸（送）專機派遣相關事宜。

(七) 後次室：

1. 指導承辦單位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 督導陳展武器、裝備委商運輸、安全與後勤整備相關事宜。

(八) 通次室：

督導活動相關通資電裝備使用及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制事宜。

(九) 訓次室：

1. 策頒「國防知性之旅」綱要計畫，管制與督導全案執行。
2. 規劃年度支援活動經費。
3. 指導各軍實施計畫審查及單位整備進度管制，活動場地規劃、彈藥申請、設施安全督導等相關事宜。

4. 於完成年度各場次活動後，辦理活動有功人員獎勵事宜。

(十) 司令部：

1. 主辦軍種司令部：

(1) 依國防部計畫及規劃時程，於活動前 45 日完成實施計畫及安全管制作法，並報部核備。

(2) 策頒軍種「國防知性之旅」實施計畫，並督導單位執行活動各項行政、武器裝備陳展及兵力派遣等整備工作事宜。

(3) 於年度預算施政計畫中，納列支援所屬單位辦理活動相關經費。

(4) 負責活動文宣企劃與執行，並督導及管制所屬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作業。

(5) 負責活動文宣企劃與執行，透過記者會、媒體邀訪、新聞稿發布、平面與電視（臺）及網路訊息傳播等手段，擴大宣傳效果，並協調地方機關、學校、社福團體及民眾踴躍參與。

2. 協辦軍種司令部：

選派適員協助主辦單位活動參展裝備、人力及支援等行政事宜。

(十一) 作戰區：

負責支援作戰區內各軍種行政支援、各部隊戰訓任務調節及陳展裝備調借等事宜。

(十二) 執行單位：

1. 依各軍司令部規劃及指導，恪遵各活動工作分組職掌，管制整備進度、執行情況及場地復原等作業。

2. 配合地區招募中心，採「三軍聯合編組」方式共同設置人才招募攤位；另可邀請轄區簽約學校及友軍單位，運用預檢時機參與活動。

	<p>3. 統計活動期間（含預校日）採訪記者人次及參訪民眾人數，以利成效統計。</p> <p>4. 活動期間配合國防部及司令部督（輔）行程，提供行政支援等相關事宜，以利任務遂順。</p> <p>五、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參訪「國防知性之旅」活動，並協助申辦各類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配合各作戰區協力執行交通疏導及鼓勵所屬公務人員、民眾與學生踴躍參與活動，並結合單位網站、公（民）營傳媒、鄉鎮文宣資源等各媒體通路，擴大宣傳廣度，增進成效。 2. 鏈結所轄鄉（鎮）、村（里）等機關（構）、學校、社教等文宣資源，並整合公（民）營傳媒，策辦系列主題報導，以及各項活動訊息公布暨託播相關事宜，以擴大教育宣導成效。 <p>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報國防部彙整。</p>
期程	<p>一、依各軍司令部「國防知性之旅」呈報活動實施計畫及公告活動日期。</p> <p>二、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協調各級主管機關（構），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並於國防部發言人、各軍司令部臉書及「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內，公告及更新各場次活動相關資訊。</p>
主辦單位	國防部（訓次室）、各軍（主辦）司令部

附表 8

強化社群網路經營	
目 的	結合時勢潮流運用網際網路、社群網路，擴大宣傳效益，分享資訊並創造與民互動議題，以強化民眾參與，並爭取青年族群支持與認同。
具 作 體 為	<p>一、彙整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令、各實施計畫、活動紀實及研究成果，建置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以利政府機關（構）、學校等計畫執行及相關人員查詢運用，擴大教育文宣效益。</p> <p>二、規劃將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如：寒、暑期戰鬥營、國防知性之旅等活動），抗戰、保臺戰役戰史資料及相關影音短片，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開啟連結，適時透過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訊息。</p> <p>三、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p> <p>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內容及當月活動成效（活動紀實及照片），提供國防部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周知。</p> <p>（二）國防大學：</p> <p>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教案等資訊。</p> <p>（三）全動署：</p> <p>提供全民防衛動員相關活動訊息。</p> <p>（四）訓次室：</p> <p>提供「國防知性之旅」期程資訊暨相關異動消息。</p> <p>（五）政戰局（軍聞社、青年日報社、漢聲廣播電臺）：</p> <p>提供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紀實資料連結（影片、照片）。</p> <p>四、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 教育部：</p> <p>提供各學校機關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計畫、活動等資訊。</p> <p>(二) 文化部：</p> <p>提供有關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資訊。</p> <p>(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提供在職巡迴教育（訓練）期程規劃等資訊。</p> <p>(四) 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辦理機關（單位）入口網站與「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鏈結及推廣事宜。</p> <p>五、國防部將每季檢討各單位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供稿成效；另歡迎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縣市政府提供稿件刊登。</p> <p>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國防部相關單位、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12月1日前併同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資料報國防部彙整。</p>
期 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網站維護、資訊內容更新事宜。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9

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目 的	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各政府機關（構）定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在職教育線上系統或函文申請師資；另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授課認證，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
具 作 體 為	<p>一、全民國防教育內容涵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融入年度戰備演訓等內容，拓展施教領域。</p> <p>二、政府各級機關（構）所屬人員（含約【聘】雇人員）均為宣導單位及施教對象，請各單位先期規劃年度在職教育專班、隨班訓練及專題講演等課程實施方式。</p> <p>三、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期規劃，並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申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巡迴宣導，以落實基層公務員宣教成效。</p> <p>四、考量教學資源平均分配原則，各單位應適時利用國防部製作之教學媒體或於指定之網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數位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其他多元學習活動，使所屬單位及人員全面納入施教規劃並管制課程實施，以普及公務人員在職教育。</p> <p>五、彙整全年度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課程需求與授課時數，管制各單位執行情形；另將運用考評及宣教時機，適時赴各場地驗證執行實況。</p> <p>六、各單位執行成效，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考評及傑出貢獻獎評選項目參據，並呈報送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審認。</p> <p>七、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 各軍司令（指揮）部：</p> <p>調查所屬人員，符合薦報在職教育師資培訓資格且具意願者，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培訓，合格師資擔任在職巡迴教育授課教官。</p> <p>(二) 國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每月25日前彙整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並於每月30日前完成師資遴派。2. 辦理年度師資試講試教暨培訓作業，並管制師資授課情形；另將執行成效彙整於年度呈報國防部，俾利後續辦理參據。3. 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需符合「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且師資授課內容均需涵蓋，不得因個人專業僅實施單一領域授課（可調整比重），執行情形列入師資考評。4. 依據各申請師資單位所填巡迴宣導授課意見調查表，以參研精進巡迴宣導師資教學內容及品質。 <p>(三) 政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文宣心戰處： <p>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在職教育事宜，並於每月1日前將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逕傳國防大學安排師資授課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主計室： <p>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p> <p>八、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及管制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公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巡迴宣導。
--	--

	<p>2. 辦理「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適時更新及修訂事宜。</p> <p>3. 研擬在職教育宣導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並赴各單位驗證執行情形。</p> <p>(二) 各政府機關（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政府機關（構）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於每月20日前來函申請次月授課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等基層單位，以落實各級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 2. 為推廣數位學習政策，各單位統計執行成效請於12月1日前併同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資料報國防部彙整。
期 程	<p>一、113年1月起至12月底止，採函文辦理，請各政府機關（構）於每月20日前提出次月授課需求，以利師資派遣。</p> <p>二、113年1月起至12月底止，依各單位申辦場次，由國防大學排定日程並分赴各政府機關（構）辦理巡迴宣導教育。</p> <p>三、113年10月下旬，各軍司令（指揮）部薦訓師資人選。</p> <p>四、113年11月上旬，國防大學完成經費需求報部。</p> <p>五、113年11月下旬，辦理113年度巡迴師資教案審查、試講試教暨培訓講習事宜。</p> <p>六、113年12月第3週前，核定113年度聘任師資及聘書。</p>
主 單 辦 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政戰局）、國防大學

附表 10

結合觀光導覽，宣導文物保護	
目 的	運用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資源推廣國防文物保護，以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
具體為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推動國防文物宣教工作。</p> <p>二、配合部（隊）慶及重要慶典活動等相關時機，開放單位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擔任解說事宜。</p> <p>三、配合國軍相關紀念節日，由國軍歷史文物館辦理特展，表彰國軍英勇史蹟，使歷史得以傳承發揚。</p> <p>四、運用「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介紹專輯輔助教學。</p> <p>五、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 落實軍事用地內「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工作。</p> <p>（二）軍備局： 協助「王義德墓」等 3 處軍事遺址（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使用單位辦理保管、維護等事宜。</p> <p>（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文化部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課程，管制國防部人員參訓，提升專業職能。國軍文化資產政策與制度規劃、核議及督導。 <p>（四）法律司： 協助審認國軍文化性資產（文物、遺址）相關事宜。</p> <p>（五）後次室：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機關需求，檢討國軍汰除裝備供陳展運用，並依規定敦請</p>

受贈單位善盡維護之責。

(六) 政辦室：

配合「國防知性之旅」時機，指導各單位開放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及派員實施解說。

(七) 政戰局：

配合宣導國軍文物、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

六、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文化部：

1. 開辦「文物保存」相關課程時，協助國防部相關人員參訓。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等相關事宜。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保存維護事項及經費補助。

(二) 交通部觀光局：

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管理國防文物，同時責請保管機關納入旅遊觀光景點，擴大教育意義。

(三) 教育部：

協助宣導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並要求所屬各級學校納入校外教學（參訪）行程規劃。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遴薦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透過所屬觀光事業發展部門，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並適時辦理參訪活動，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
2. 負責陳展裝備之維護、保養等事宜。

七、各單位執行成效請於 12 月 1 日前併同年度「全民

	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資料報 國防部彙整。
期 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事宜。
主 單 辦 位	文化部、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1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目 的	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具體為	<p>一、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管辦各項評選、表揚相關事宜。</p> <p>二、成立評選會設置委員 15 人，國防部軍政副部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各部會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三、辦理年度資料審查及評選會議。</p> <p>四、配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公開頒獎，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成效。</p> <p>五、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 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部幕僚暨直屬單位及軍事校院： 先期完成初選作業後，依時程薦報國防部參加評選。</p> <p>(二) 政戰局：</p> <p>1. 文宣心戰處：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會議相關事宜。</p> <p>2. 主計室： 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p> <p>3. 青年日報社：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p> <p>4. 軍聞社：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並配合「國防線上及莒光園地」節目，製作宣導專輯。</p>

	<p>(三) 人次室：</p> <p>協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金及個人獎狀申請作業事宜。</p> <p>六、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文化部：</p> <p>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請於 113 年 4 月推薦 2 位專家或學者，以利國防部辦理聘任及納入評選委員名單等事宜。</p> <p>(二) 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請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完成先期評選作業，足額薦報國防部辦理評選作業。</p> <p>七、薦報個人及團體獎，請依提供之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循業管機關管道呈報，以維遴選公平性。</p>
期 程	<p>一、113年5月31日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所屬單位完成薦報作業，並將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初審原始名冊函送國防部辦理。</p> <p>二、113年6至7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p> <p>三、113年8月中旬前函復各單位得獎名單。</p> <p>四、結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時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p>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	
目 的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方式，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踐履全民國防理念。
具 作 為	<p>一、針對112年未獲評優良之13個縣（市）單位，績序前二分之一以電話輔導；績序後二分之一，113年將會同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輔導訪問，協助解決窒礙，強化工作成效。</p> <p>二、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政戰局：綜辦考評全般事宜。</p> <p>1. 文宣心戰處：</p> <p>頒布計畫、經費下授、提供指導與支援。</p> <p>2. 主計室：</p> <p>協辦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p> <p>（二）各作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負責車輛及行政支援。</p> <p>三、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依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協助辦理考評事宜，遴派評審委員配合評鑑期程至各單位訪視。</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考核評鑑相關事宜。</p> <p>（三）請臺南市、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嘉義縣、澎湖縣、臺東縣政府，配合輔訪期程加強整備。</p>
期 程	113年4至6月，針對績序前二分之一單位以電話方式輔導；7至8月，評審委員赴後二分之一實施輔導訪問，訪視評鑑改進建議執行情形，以強化工作成效。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3

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目 的	年度內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聯參及相關單位、各軍司令（指揮）部每年執行成效，呈報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
具 作 體 為	<p>一、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 各軍司令（指揮）部及軍備局、國防大學、全動署、政辦室、後次室、訓次室提供年度執行成效。</p> <p>(二) 政戰局：綜整國防部及各單位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撰擬，並呈報立法院國防與外交委員會。</p> <p>二、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單位，提供部會暨所屬單位執行成效與精進作法專案報告。</p>
期 程	<p>一、113 年 12 月 1 日前各單位完成專案報告。</p> <p>二、114 年 1 月中旬呈報專案報告。</p>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4

國 防 部 參 訪 申 請 表			
申請單位 全銜		承辦人 姓名職稱	
預定參訪 單位		聯絡方式 (市話、手機、住址)	
預定參訪 日期	年 月 日 ： - :	填表(發文) 日 期	
領隊 (姓名、手機)		總人數	
申請資訊 暨項目	1. 是否為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為內政部立案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為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參訪內容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募兵 <input type="checkbox"/> 後勤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 <input type="checkbox"/> 廉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防衛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事由 (依前欄選項具體說明參訪目的等內容，以利審查，不足書寫可另列附件)			
檢查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人員名冊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證明(核准後再行備妥) 4. <input type="checkbox"/> 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申請填表前請務必詳閱)	1. 請於預定參訪日2個月前出具公(信)函並檢附本表及附件提出申請(以發文日期為憑，公務專案性申請除外)，餘會客、勞軍等活動依相關定辦理。 2. 「國防知性之旅」活動以年度計畫公告場次為主，餘各類參訪申請依團體性質、參訪內容詳細填註參訪事由，不得僅以全民國防名義作為參訪事由，以利相關業管承辦及審查。 3. 參訪人員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爆材、毒品、化學物品及動物進入營區，另參訪流程及地點經核定後，不得臨時變動。 4. 參訪人員須遵循營區資訊安全規定，未經核准使用之通資器材、資料及物品，如照相手機、電器用品、電腦、網路器材、磁片等不得攜入，亦不得於未開放區域使用資訊產品。 5. 參訪民眾涉有蒐集國軍裝備、作戰部署等機密資訊或擅闖未經核准參觀區域，應即停止其參觀活動；意圖刺探或蒐集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或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堡壘、港口、軍營、軍用艦船、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等涉有妨害機密行為及不配合查察者，即通知憲警調機關偵辦。 6. 國際友邦(含駐華使節)參訪，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陸籍人士不得進入營區參訪。 7. 為求申請作業順遂，送件前請依前項檢查表核對附件是否備齊。 8. 各部會暨專案性之參訪申請，請依性質及參訪內容函文國防部業管單位；各縣、市政府、民間社團、學校、企業之單一軍種營區參訪，請函文陸、海、空軍司令部(含比照)辦理申請作業。		